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股東權利

發放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向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之業務交易召開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當日必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實繳股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者)，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

該請求書須述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請求者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192-200 號偉倫中心第二期 18 樓)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惟每份文件皆須由一位或以上之請求者簽署。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請求書，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請求書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特別大會之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二十一(21)日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2.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之詳細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192-200 號偉倫中心第二期 18 樓)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僅供識別

3. 於股東大會作出提案之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192-200 號偉倫中心第二期 18 樓）交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之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提案之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提案構成於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則須至少足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該通知期須包括足十(10)個營業日）。
- 倘有關提案構成於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則須至少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該通知期須包括足十(10)個營業日）。
- 倘有關提案構成於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則須至少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該通知期須包括足二十(20)個營業日）。

4.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獲董事推薦之人士皆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書面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及亦由獲提名人士簽署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包括載列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要求之個人履歷），該等書面通知必須呈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192-200 號偉倫中心第二期 18 樓）交公司秘書或股份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惟該等書面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而（倘該等書面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才呈交）該等書面通知須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至舉行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期間內交回。

倘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收到該等書面通知，為了讓股東就有關提案獲足十四(14)日通知（該通知期須包括足十(10)個營業日），本公司將需考慮舉行該股東大會之續會。

註：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完 -

若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